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2603號

債 權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

債 務 人 陳文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拾玖萬玖仟伍佰伍拾肆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九十五年四月八日起至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及自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萬玖仟貳佰陸拾參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及自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參萬貳仟伍佰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點九九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五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至三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02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03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